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增長約35.4%至約931.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約為688.4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為18.3%，而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約為26.0%。天王手錶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為21.8%，而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約為23.2%。
- 本集團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約為550.4百萬港元，而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約為424.5百萬港元。就天王手錶而言，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約為446.4百萬港元，而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約為353.1百萬港元。
- 本集團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59.1%，而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約為61.7%。就天王手錶而言，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77.5%，而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約為81.0%。
-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應佔本集團期間溢利約為104.2百萬港元，而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約93.4百萬港元。除上市費用外，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應佔本集團的期間溢利約為125.2百萬港元，較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97.6百萬港元增加約27.6百萬港元或約28.3%。
- 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每股盈利為6.9港仙（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6.2港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31,895	688,373
銷售成本		(381,451)	(263,867)
毛利		550,444	424,506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0,626	5,244
其他開支	4	(21,002)	(4,2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2,102)	(268,686)
行政開支		(38,049)	(34,373)
融資成本	5	(5,515)	(2,191)
除稅前溢利		144,402	120,300
所得稅	6	(38,410)	(25,174)
期間溢利	7	105,992	95,126
隨後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293	4,97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13,285	100,10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4,216	93,381
非控股權益		1,776	1,745
		105,992	95,12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130	98,138
非控股權益		2,155	1,966
		113,285	100,104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9	6.9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22	47,297
遞延稅項資產		9,612	12,000
		<u>66,334</u>	<u>59,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69,873	466,370
貿易應收賬款	11	248,162	233,2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939	56,1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3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099	156,512
		<u>933,073</u>	<u>913,1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86,807	120,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237	73,5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610	33,4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1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992	–
稅項負債		25,972	19,154
銀行借款	13	273,933	285,520
財務擔保負債		–	4,000
		<u>521,551</u>	<u>536,328</u>
流動資產淨值		<u>411,522</u>	<u>376,7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77,856</u></u>	<u><u>436,095</u></u>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	100
儲備	<u>417,608</u>	<u>377,0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7,708	377,119
非控股權益	<u>36,992</u>	<u>37,829</u>
權益總額	454,700	414,9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3,156</u>	<u>21,147</u>
	<u>477,856</u>	<u>436,0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2月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Red Rewarding Limited（「Red Rewarding」）。Red Rewarding由董觀明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12年6月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1月24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錶芯貿易業務）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由董先生共同控制，且並非短暫控制。

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並採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載準則的合併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錶芯貿易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錶芯貿易業務由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進行。於重組完成後，偉鑫貿易有限公司（「偉鑫」）收購偉明五金錶芯貿易業務。2012年6月1日，偉明五金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完成後被轉讓予偉鑫，惟以下除外：(i)公司所用物業；及(ii)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經常賬目結餘。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的所有活動。鑒於偉明五金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的情況，除偉明五金的非錶芯貿易業務直接應佔之投資控股業務識別的特定資產及收入外，凡偉明五金收入及開支的項目均被載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物業除外，按重估金額計量）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由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準則、修訂及詮釋，彼等於本集團自2012年7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乃指銷售商品所得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業務部門：

- a. 生產及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
- b.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拜戈手錶業務」）；
- c.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及
- d.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其他品牌」）。

該等業務部門為有關零部件內部報告的基礎，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行政人員）定期作出檢討，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彼等的表現。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75,829	66,321	164,981	124,764	931,895
分類間銷售	—	—	14,951	—	14,951
分類收益	<u>575,829</u>	<u>66,321</u>	<u>179,932</u>	<u>124,764</u>	946,846
對銷					<u>(14,951)</u>
集團收益					<u>931,89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5,993</u>	<u>7,323</u>	<u>7,634</u>	<u>8,650</u>	179,600
利息收入					1,135
財務擔保收入					4,000
中央行政成本					(34,818)
融資成本					<u>(5,515)</u>
除稅前溢利					<u>144,402</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35,893	53,892	129,808	68,780	688,373
分類間銷售	—	—	31,374	—	31,374
	<u>435,893</u>	<u>53,892</u>	<u>161,182</u>	<u>68,780</u>	719,747
對銷					(31,374)
集團收益					<u>688,37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6,161</u>	<u>(979)</u>	<u>9,403</u>	<u>6,699</u>	141,284
利息收入					1,253
財務擔保收入					1,000
中央行政費用					(21,046)
融資成本					(2,191)
除稅前溢利					<u>120,300</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擔保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4. 其他收益及收入／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35	495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	758
財務擔保收入	4,000	1,000
其他	5,491	2,991
	<u>10,626</u>	<u>5,244</u>
其他開支		
上市費用	<u>21,002</u>	<u>4,200</u>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515	2,168
融資租賃	—	23
	<u>5,515</u>	<u>2,191</u>

6.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198	20,892
中國預扣稅	3,095	—
	<u>34,293</u>	<u>20,89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0)	—
	<u>34,013</u>	<u>20,892</u>
遞延稅項	4,397	4,282
	<u>38,410</u>	<u>25,174</u>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法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由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業廣利」）及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的稅項寬減（見下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仍適用。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業廣利獲豁免繳納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稅項減半優惠。計提的稅項開支已計及該等稅項獎勵。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開始錄得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均為12.5%，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適用稅率為25%。

天王深圳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0%及22%，即為深圳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減免稅率。於2011年2月23日，天王深圳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三年，其亦於2012年4月18日完成在職能稅務機關的相關備案規定。因此，天王深圳享有優惠稅率待遇，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所得溢利分派予香港的非中國居民納稅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

7. 期間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的本期間溢利：		
核數師薪酬	1,218	871
董事薪酬		
袍金	—	—
其他酬金	3,581	9,0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7
	3,605	9,055
其他員工成本	90,404	76,5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65	4,781
	103,774	90,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自有資產	11,905	11,404
租賃資產	—	8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29)	7,369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87	1,533
特許費(附註)	177,595	128,798
有關銷售專櫃及店鋪的經營租賃付款	12,770	6,517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經營租賃付款	3,198	716
匯兌淨盈利	(1,492)	(540)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店鋪專櫃按彼等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8. 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合共宣派70,541,000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的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04,216</u>	<u>93,38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0,000</u>	<u>1,500,000</u>
---------------------	------------------	------------------

於2013年2月5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影響及資本化發行1,499,0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0. 存貨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39,720	60,914
半成品	13,231	22,936
製成品	<u>416,922</u>	<u>382,520</u>
	<u>469,873</u>	<u>466,370</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前作出減值撥備的若干存貨已出售，因此，陳舊存貨撥備329,000港元已撥回。

11.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244,091	227,95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3,200	3,469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1,301	2,226
減：呆賬撥備	(430)	(430)
	<u>248,162</u>	<u>233,221</u>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客戶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客戶一般在3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按發貨日期（接近於確認收益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天	210,070	194,330
61至120天	21,667	19,681
121至180天	7,465	5,461
180天以上	4,459	8,054
	<u>243,661</u>	<u>227,526</u>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天	<u>3,200</u>	<u>3,469</u>

按發票日期呈列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由董先生控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天	621	1,293
61至120天	680	933
	<u>1,301</u>	<u>2,226</u>

於2012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款項賬面值為33,591,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33,196,000港元），但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鑒於各客戶其後結清款項或並無付款拖欠記錄且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於2012年12月31日的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09天（2012年6月30日：118天）。

呆賬撥備變動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期／年初及期／年末結餘	430	430

由於客戶群較大及客戶之間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現有之呆賬撥備之上，毋須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	77,876	107,010
應付票據	7,506	6,53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貿易款項	1,425	6,812
	86,807	120,35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3,944	48,761
31至60天	11,290	20,301
61至90天	4,798	15,688
90天以上	7,844	22,260
	77,876	107,010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3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予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天	1,425	6,812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按收貨日期起計的30天以內。

13. 銀行借款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77,766	36,372
銀行貸款	196,167	249,148
	273,933	285,52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26,261	146,004
無抵押	147,672	139,516
	273,933	285,520
借款按以下方式償還：		
按要求及一年內	221,767	225,353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兩年內償還， 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14,000	15,000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二至五年內償還， 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38,166	45,167
呈列為流動負債之總金額	273,933	285,520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已安排按介乎於2.03%至7.62%的浮動利率計息，及於2012年12月31日的平均年利率約為3.28%（2012年6月30日：年利率為3.62%）。因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乃由若干集團實體、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2012年5月25日，一家附屬公司對其銀行賬戶作出浮動押記，以為銀行融資提供抵押。於2012年7月11日，本集團將捷新國際有限公司（「捷新」）及天新投資有限公司（「天新」）的股份抵押，以為來自銀行的一筆銀行融資提供抵押。捷新及天新的股份抵押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上述融資的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約為120,790,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134,159,000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約5,471,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11,845,000港元）以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擁有的中國物業作抵押。

14. 期後事項

- (i)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在內的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集團股份的權利。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於本公司於2013年2月5日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發99,996,5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而有條件的自35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及
 - (b)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在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款項149,9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按賬面值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籍此向於2013年1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法定股本的增加及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於本公司於2013年2月5日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 (iii) 於2013年2月5日，本公司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及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3年2月5日於聯交所上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31.9百萬港元，較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88.4百萬港元增加約243.5百萬港元或約35.4%。

銷售天王手錶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總收入61.8%（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63.3%）。天王手錶銷售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約575.8百萬港元的收入，較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435.9百萬港元增加約139.9百萬港元或約32.1%。本期間增長主要受到零售網絡擴充及天王手錶需求持續增長推動，零售網絡由2012年6月30日的1,178個銷售點增加約17.5%至2012年12月31日的1,384個銷售點。每個天王手錶銷售點的月平均收入自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5,000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71,000港元，增幅約為9.2%。此外，天王手錶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為21.8%（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23.2%）。此外，我們亦於2012年9月開展全國性的銷售活動，迎合2012年9月份的中秋節。增加了百貨公司舉行的促銷活動，也藉以促銷我們常規定價的手錶以及庫存超過兩年且定性為滯銷的手錶型號。

銷售拜戈手錶自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3.9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約23.1%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6.3百萬港元，約佔總收入的7.1%（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7.8%）。該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分銷商以及本集團企業客戶的銷售有所增長所致。該等銷售所得收入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7.7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6.7百萬港元。

天王及拜戈品牌以外的品牌手錶（「其他品牌」）的銷售自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8.8百萬港元增加約56.0百萬港元或約81.4%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24.8百萬港元，約佔總收入的13.4%（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10.0%）。其他品牌手錶銷售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兩家新建合營公司，即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上海」）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4.0百萬港元及約25.8百萬港元。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1月成立，故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並未錄得任何收入。此外，蘇州寶利辰錶行有限公司（「蘇州寶利辰」）錄得收入自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8.8百萬港元增至約75.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2百萬港元或約9.0%。

錶芯貿易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7.7%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18.9%)。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而言，錶芯貿易所得收入約為165.0百萬港元，相較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29.8百萬港元增加約35.2百萬港元或約27.1%。該增長主要由於備用的錶芯增多所致，此乃由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生產出足夠的天王手錶，並嚴格監督及控制天王手錶的生產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424.5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50.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25.9百萬港元或約29.7%，而毛利率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1.7%下降至約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9.1%。毛利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銷量增加，而毛利率的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9月開展全國性促銷活動（而本集團並未於2011年9月實行相同的促銷活動），藉以促進常規定價手錶及庫存超過2年並定性為滯銷的手錶款式的銷售，導致天王手錶的毛利率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81.0%下降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77.5%。我們對後者的銷售給予更高折扣（通常為30%至40%），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2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0.6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4百萬港元或約102.6%。主要原因是於2012年11月12日銀行解除本集團向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收入4.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指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產生的專業費。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68.7百萬港元增加約83.4百萬港元或約31.0%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352.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7.8%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39.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特許費及租賃費用因我們收益增加而增加約55.1百萬港元；(ii)銷售人員薪金增加約13.0百萬港元，乃因銷售點增加而增加了銷售人員數目，同時銷售佣金隨營業收入而增加；(iii)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9月推行全國性的銷售活動，因此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約5.6百萬港元；及(iv)由於本集團擴充市場緣故，其他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約9.7百萬港元，包括包裝、招待費用、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34.4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38.0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7百萬港元或10.7%，乃主要由於中國當地監管附加費（如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增加約3.1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因銀行借貸增加而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約151.7%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5.2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38.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3.2百萬港元或約52.6%。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扣除加上的上市開支）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0.2%增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3.2%，主要由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7.9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期內純利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95.1百萬港元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或約11.4%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06.0百萬港元。純利潤率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3.8%輕微下降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1.4%。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的製造及零售、於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及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天王手錶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位於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90%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銷售乃透過本集團的直接管理銷售網絡完成。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份手錶予零售顧客，本集團可從一線員工及客戶獲得一手市場資料及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並無完全直接管理銷售網絡，而是通過其分銷商銷售其產品。

此外，作為本集團戰略擴張的一部分，除開設新銷售點之外，本集團亦已與其他獨立當地經營者（應將其現有零售網絡投入已成立的合營公司中）成立新合營公司。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除本集團的現有合營公司（即蘇州寶利辰、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之外，本集團成立了一個新合營公司（即時計寶（四川）鐘錶有限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零售網絡有1,384個銷售點，與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相比，分別淨增206個及318個銷售點。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估計淨增逾54個天王銷售點。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網絡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381個及66個銷售點，與2012年6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相比，分別淨增48及4個銷售點，與2011年12月31日的銷售點數目相比，分別淨增73及44個銷售點。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對總收入的貢獻為約61.8%。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發佈了不少於20款新款天王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8,000元之間。寬泛的價格範圍能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並能爭取更多不同收入水平的客戶。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本集團面臨其他類似價格範圍進口手錶（包括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的激烈競爭。與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53.9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為約66.3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約23.1%。拜戈手錶銷售佔總收入約7.1%（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7.8%）。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方法發展拜戈手錶業務，包括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擴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透過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銷往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拜戈手錶的銷量有所增加。這方面的銷售收益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6.7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手錶

其他品牌手錶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的收益約為124.8百萬港元，而於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約為68.8百萬港元，增加約56.0百萬港元或約81.4%並佔總收入的約13.4%（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10.0%）。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成立了新合營企業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

錶芯貿易業務

本集團設有一個內部的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以進行採購活動並維持天王手錶組裝錶芯的穩定供應。此外，本集團亦將其餘錶芯賣予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鑒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通過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的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部分。

電子商務

於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透過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電子商務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新的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計劃專注在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低端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本集團相信此電子商務渠道將繼續擴大其客戶群，尤其是年輕客戶。這使本集團日後將能享受網上及店內銷售的混合渠道。

存貨控制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469.9百萬港元，與2012年6月30日的約466.4百萬港元相比較為穩定。本集團天王手錶成品的存貨結餘由2012年6月30日的約249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23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31天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225天。本集團實施銷售網絡擴充計劃時，並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管理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於2013年6月30日實現並維持每個天王銷售點約500隻天王手錶的存貨基準水平。每個天王銷售點的存貨量已由2012年6月30日的約610隻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467隻。因此，通過嚴密監控天王手錶的未來銷售水平及生產控制，本集團有信心於2013年6月30日實現每個天王銷售點約500隻天王手錶的基準水平，且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將得以大幅提升至不低於80百萬港元。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47.6百萬港元及約50.1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35.6百萬港元及約35.7百萬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融資。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151.1百萬港元及約156.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約91.3百萬港元，由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90.0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之約144.4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約13.0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39.5百萬港元、支付約27.7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及利息收入約1.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21.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8百萬港元，部份被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77.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已付股息約70.5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5.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還款約169.9百萬港元，部份被募集的借貸約158.2百萬港元，一名董事的墊款約7.4百萬港元及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273.9百萬港元及約285.5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7.0%，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31.1%下降約4.1%，此乃由於總權益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45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約414.9百萬港元增加約39.8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本為約41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約376.8百萬港元上升約34.7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2年5月25日，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一家銀行的銀行賬戶提供浮動抵押以為一項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2012年7月11日，本集團抵押兩間附屬公司的股份以為來自一家銀行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兩間附屬公司的已抵押股份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有關上述融資的擔保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為約120.79百萬港元（2012年6月30日：134.15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 (i) 於2011年7月29日，捷新、金愉投資有限公司（「金愉」）、天新、業廣利及天王深圳向一家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取得Red Rewarding獲授的期限為三年的銀行貸款265.0百萬港元。此外，捷新、金愉及天新的股份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股份抵押已於2012年5月解除。該等財務擔保於2011年7月29日的公平值乃按由本集團非關連人士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該日所作估值而釐定。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使用單一資產信貸違約掉期模式計算。於2011年7月29日，該等財務擔保的估計公平值達6.0百萬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而從權益中扣除的等額款項列作股東分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財務擔保收入1.0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於損益中確認。於2012年6月30日，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為4.0百萬港元。於2012年11月12日，捷新、金愉、天新、業廣利及天王深圳提供的財務擔保已被銀行解除，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財務擔保收入4.0百萬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 (ii)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若干集團公司就銀行授予偉明五金及偉鑫的聯合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偉明五金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不重大。於2012年11月期間，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董先生、偉明五金及其他集團實體提供財務擔保的僅授予偉鑫的新銀行融資替代。董先生及偉明五金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 (iii) 於2012年5月23日，除了董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外，偉鑫、瑞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互相提供銀行融資為45.0百萬港元的交叉企業擔保。偉鑫、瑞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可獲得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偉鑫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不重大。於2012年11月30日，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董先生、瑞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提供財務擔保的僅授予偉鑫的新銀行融資替代。董先生、偉明五金及瑞士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 (iv) 於2012年6月4日，除了董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外，偉鑫、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互相提供銀行融資為71.0百萬港元的交叉企業擔保。偉鑫及偉明五金可獲得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偉鑫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不重大。於2012年11月23日，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偉明五金及董先生提供財務擔保的僅授予偉鑫的新銀行融資替代。董先生、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銀行借貸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掌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期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1.6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無），包括捐贈香港公益金約1.0百萬港元，及捐贈中國廣東省大埔縣村教育局約0.6百萬港元以為當地兒童建立一所學校。並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展望

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於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將大體保持穩定，並對中國的經濟前景滿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堅持其業務策略，專注於發展中國內地市場。對本集團的核心發展策略仍須持審慎態度，為順應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將逐步發展其零售業務。於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強管理現有銷售點並定期審查成立新銷售點的速度，以反映市場需求及提高本集團零售網絡的質素。雖然本集團在中國一線城市仍將保留銷售點，本集團亦會努力加強其於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以及若干四線城市的發展，目的在於完善其零售網絡及滿足市場需求。為擴充其零售網絡，除由本集團自身成立新銷售點之外，本集團將透過與當地經營者成立合營企業繼續其戰略擴張。於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亦將加大力度發展電子商務及電子營銷以抓住青年市場的發展機遇。管理層相信創新營銷活動能吸引年輕顧客，繼而將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為給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員工及社會產生更加令人滿意的回報，本集團以「務實健康發展」為本集團原則，將順應市場趨勢及充分利用商機以實現穩定及可持續的利潤增長。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2月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觀明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及高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滿意於及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2,493名僱員（2012年6月30日：2,15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與現行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相一致，薪酬福利及政策經定期審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參考法律規定及市況予以定期審查。經評估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後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福利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查。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施行界定額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根據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其中國及瑞士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將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作出審核。因此，本公司聘請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予以審核。

核數師報告載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相關數據，且有關附註尚未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予以審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3年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董觀明先生、勞永生先生、侯慶海先生及董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清楠先生、譚學林博士及王泳強先生。